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蘭詠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郵件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40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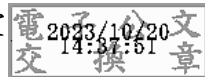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40427A00_ATTCH1.pdf、0140427A00_ATTCH2.pdf、
014042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修正「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0月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9840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；本署112年8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10161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光復商工 112/10/20



1120007535